债券代码: 112275 债券简称: 15 搜特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搜特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就公司因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召集了"15 搜特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发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搜特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长江保荐
- 2、会议主持人: 长江保荐委派的代表
- 3、会议时间: 2018年4月24日14:30
- 4、会议地点: 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2栋一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 现场会议形式, 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总张数 3,500,000 张。参加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 搜特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0 名,代表有表 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剩余总张数的 0.00%。此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50%,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兰台律师")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兰台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后续事项说明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作为公司债权人,自本次回购股票减资事项所发出债权人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就本次回购股票减资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媒体发布的 公司 2018-033 号《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搜特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签章页)

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图

2018年4月16日